

论党员权利的不可放弃性*

——基于“义务本位”与“责任权利”的学理证成

王建芹¹ 何振杰²

(内蒙古大学1.纪检监察学院; 2.法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党员权利是一种以“义务”为逻辑起点、以“政治责任”为价值归宿的特殊权利形态。积极、正确地行使权利,不仅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当履行的政治责任,更是使命型政党成员身份不可或缺的构成性要素。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刻阐明,“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这一原则通过民主集中制的制度框架,内化为党员权利行使的政治边界与价值归宿,为理解党员权利的政治属性提供了根本遵循。“十四个坚持”所确立的“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锤炼坚强党性”“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要求,则从治党要求、主体锻造、制度保障与责任落实四个层面,共同确证了党员权利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处分的内在规定性。从规范逻辑看,党内法规体系确立的“义务前置”导向与“责任内化”要求,确证了党员权利的行使以履行义务为前提,具有严格的身份专属性;从法理构造看,党员权利属于与政治身份深度绑定的“责任权利”,其本质是党组织赋予成员履行使命的履职凭证,而非可自由处分的私益工具;从实践逻辑看,党员权利的消极放弃将直接动摇民主集中制运行根基、在主体层面消解党员政治生命。新时代,应推动党员权利保障体系建设从“底线保障”向“责任赋能”升级转型,构建“有权必有责、弃权必追责”的运行新生态,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注入深层动力。

[关键词]习近平党建思想 党员权利 义务本位 责任权利 党内法规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983X(2026)05-0005-12

一、问题的提出

党员权利保障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永恒课题,是发展党内民主、激发全党创造活力、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基础性战略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主体地位建设,将尊重和保障党员权利摆在突出战略位置,纳入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战略全局统筹部署。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紧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为深刻把握党员权利的政治属性和本质要求提供了系统性理论框架,为加强党员权利保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其中,强调坚持义务和权利的统一,行使民主权利与坚持党性原则的统一,深刻揭示了党员权利的政治属性、辩证关系与本质要求,为

收稿日期:2026-07-01;修回日期:2026-07-16

*基金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纪检监察法律法规体系化构建研究”(2025HZK06)

作者简介:王建芹,内蒙古大学特聘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研究;何振杰,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党内法规研究。

党员权利的规范行使划定了根本政治底线。^[1]

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保障条例》),标志着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在规范化、制度化层面实现了从理论建构到实践运行的全面深化,为厘清党员权利义务边界、压实行权政治责任提供了核心制度遵循。此次修订对2004年版条例的核心原则作出了关键调整,将原有的“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①,修改为“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②。这一语序调整虽属立法技术范畴,未直接改变权利义务的规范效力,但深刻揭示了党内法规“义务先行”的政治逻辑,确证了“义务前置、权利继受”的逻辑理路,实现了从“权利义务并列”向“义务本位”的质性跃迁。这一调整与习近平党建思想中“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基本方略深度契合,体现了以制度刚性确证党员权利政治属性的规范自觉。由此,党员权利的特殊政治属性得到了精准锚定:其并非宪法框架下公民权利在政党内部的自然演绎,而是源于党内法规的特别授权、深度嵌入党员政治身份、服务于政党使命的制度性权能。与此同时,新修订的《保障条例》在完善党员权利保障体系、畅通权利行使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权利行使的责任导向,明确将履行法定义务、担当政治责任作为行使权利的前置条件。这种“义务支撑权利、行权即是尽责”的规范逻辑,从根源上凸显了党员权利及其行使过程固有的政治属性、责任属性与使命属性,为本文证立党员权利的不可放弃性提供了直接、坚实的党内法规依据。^③

当前,将党员权利简单类比乃至混同于公民权利的“泛化类比”倾向,在理论与实践层

面仍不同程度地存在。这种理念上的认知偏差,正日益成为制约党员权利效能充分释放的深层障碍。在党员个体层面,部分党员对权利属性认知模糊,或将其降格为可自由裁量的私益性工具而选择性行使,或因其内蕴的政治责任而消极规避;在党组织层面,部分党组织在权利保障实践中,亦不自觉地沿袭了公民权利保障的防御性逻辑,过于侧重防范侵权的“底线保护”,相对忽视了激发主体意识的“能动性激活”。这种重权利享有、轻责任履行,混淆行权与处分边界的认知错位,不仅消解了党员权利的应有政治势能,更在实质上阻滞了党内民主的高质量发展,亟待从理论上予以廓清与纠偏。

学界关于党员权利义务关系的探讨虽已达成“义务为先”的基本共识,但既有研究多侧重于规范层面的静态阐释,而从“权利行使”这一动态维度展开的分析略显薄弱。特别是关于“义务如何结构性地形塑权利”“权利放弃将对党的组织机能造成何种实质影响”等深层法理问题,尚缺乏系统性的学理建构。一些学者借鉴法理学“权利本位”范式,主张党内法规应以党员权利为逻辑起点,强调保障党员主体地位是党内民主的根本要求^[2];与之相对,“义务本位论”则立足党章文本中义务条款前置的规范结构,主张义务构成权利行使的前提与边界^[3-4];近年来,亦有学者提出“双重义务结构论”,试图超越二元对立,将权利行使本身界定为一种“积极义务”^[5]。上述分歧的实质,关涉党内法规的制度逻辑与党员权利的本质定位。

本文认为,“权利本位论”虽彰显了党员主体地位的价值追求,却未能充分回应党内法规

①《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2004年版)第4条的完整表述为: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党员应当正确行使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同时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②《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2020年版)第3条第2项的完整表述为: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③使用“不可放弃性”这一概念,系基于党内政治生活的日常话语习惯及行文简洁性考量。从规范法理学的严谨视角审视,党员在特定场域中拥有程序性选择空间,其权利本身亦非绝对不可克减。因此,本文核心命题在学理上实指“党员权利的限制处分性”,即党员不得对其权利作概括性、永久性、预先性的放弃或让渡;党员一时的具体不行使,不等于对该项权利的处分或灭失。文中相关论述均以此限定为逻辑前提。

区别于国家法律的特殊政治属性;“义务本位论”紧扣党章文本与政党属性,但对权利本身所承载的政治责任意涵关照不足。鉴于此,本文以“责任权利”为分析框架,将党员权利定位为与政治身份深度绑定、服务于使命履行的履职凭证。党员权利并非公民权利在政党内部的自然演绎,而是一种以“义务”为逻辑起点、以“政治责任”为价值归宿的特殊权利形态。其享有与行使,根本宗旨在于服务党的政治目标,而非个体权益的优先满足。正是这种深嵌于政治身份之中的责任属性,构成了党员权利特殊性的本体论基石,并合乎逻辑地推导出其“不可放弃性”——积极、正确地行使权利,不仅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当履行的政治责任,更是使命型政党成员身份不可或缺的构成性要素。立足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理论视域,深刻把握“十四个坚持”所蕴含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面从严治党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核心要求,有助于从政治原则、治党路径与制度保障三个维度系统阐释党员权利不可放弃的内在机理,为这一命题的学理证成提供更加坚实的理论支撑。

二、党员权利的“责任型”构造: 基于义务本位的规范分析

(一) 基于《党章》与《保障条例》的规范溯源

对党员权利特殊属性的把握,必须构筑于坚实的规范实证基础之上。作为党的“根本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对党员身份、义务与权利配置的制度安排,实为党的政治伦理、价值序列与治理逻辑在规范层面的高度凝结。

首先,《党章》确立了义务前置的规范结构。在第一章“党员”的文本编排中,“党员必

须履行的义务”(第3条)被置于“党员享有的权利”(第4条)之前。这一文本顺位的规范安排,旨在通过结构性的优先级,彰显“义务重心”的鲜明导向。基于体系解释的一般规则,文本的结构安排往往承载着立法者的规范意图,在特定规范语境下,前列条款往往构成后列条款的规范意指指引。^①《党章》正是通过这一“义务前置”的设计,确证了党员义务在逻辑上的先在性:党员权利并非当然享有的“天赋资格”,而是在作出履行基本义务这一政治承诺基础上的附条件权能。^②

这种“义务-权利”结构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形成互文性参照。我国《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确立了“权利先导、义务后置”的规范序列,并同时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进而确立了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但在规范逻辑上,宪法中的公民权利在纯粹私益领域内多具“非强制性”的私权属性。^③以《宪法》第35条规定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为例,公民有权积极行使,亦有权保持沉默、不结社。这种“可放弃性”根植于私益权利的防御性与自决性本质——国家法律充分尊重个体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强制公民积极行权。与之相对,党员权利则深度嵌入党内公共事务领域,严格遵循“义务为先、责任先行”的逻辑。党员基于自愿原则加入党组织,即意味着对党的纲领、章程及纪律的整体性政治承诺。这种承诺不仅包含对义务的自觉恪守,更包含对权利“不可放弃”的主动承担。由此,义务的履行构成了其享有党内政治权利、参与党内生活的先验性资格。这种“义务本位”的规范结构,为其不可放弃的责任属性奠定了坚实的逻辑基础。

①需说明的是,运用体系解释方法推导规范意图,需结合规范性质综合判定。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中,条文顺序有时仅为编纂技术之便利,未必皆具逻辑上的优位性。此处强调“特定规范语境”,系指当规范内容本身蕴含明显的价值序列时,文本顺位才构成解释其逻辑先后的依据。

②公民在某些法定情形下也有强制作为义务(如纳税义务、抚养义务等),故此处强调的是“纯粹私益领域”。

其次,2020年修订的《保障条例》完成了从“形式排序”向“责任实质”的规范跃迁。《保障条例》第3条“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原则,确立了“履行义务”之于“行使权利”的逻辑优先性与行为基础。更具里程碑意义的是,《保障条例》第4条首次明确规定党员应“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将行权本身内化为党员政治身份的构成要件,使得权利的“享有”与“行使”在责任层面高度统合。

综上,从《党章》的原则奠基到《保障条例》的规则细化,党内法规体系构建了一条严密的规范链条。《党章》以“义务本位”确立了逻辑起点,《保障条例》则完成了向“责任性”的质性跃迁。放弃权利已非单纯的个体机会减损,而在实质上构成了对党员政治责任的根本性悖离。^[7]

(二) 党员权利属性的类型化比较

基于义务本位的规范逻辑,党员权利在内涵意蕴与实践指向层面,呈现出与公民权利迥然相异的本质特征。

首先,功能定位的政治能动性。党员权利并非根植于抽象的自然权利假说,而是内嵌于党的政治属性、组织原则与先锋队使命的本质要求。公民权利虽在价值上旨在保障个体自由与平等,但其规范逻辑多具防御性与自益性,核心在于划定私人领域以抵御公权侵犯;反观党员权利,则凸显建设性与公益性,其本质绝非用以制衡组织的对抗性手段,而是党组织基于政治授权、赋予成员用以参与党内治理、履行监督职责、贡献集体智慧的“制度载体”与“履职保障”。^[4]

其次,规范基础的内部契约性。公民权利主要由国家宪法和法律所普遍设定,其效力植根于以人民主权为核心的国家法秩序,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与之相对,党员权利则主要根植于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体系,其权威

源于党的纪律约束和党员基于政治认同作出的自愿政治承诺。这种规范基础的差异,决定了二者在性质与运行逻辑上的根本区别:公民权利具有普遍性与对世性;而党员权利则具有特定性与身份专属性,其内容、边界、行使方式与保障机制,均深度嵌入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党的政治纪律之中。

第三,权利义务关系的高度耦合性。在一般公法理论中,权利与义务虽相互关联,但通常不构成强制性的对应关系:公民享有某项权利,并不必然同步负有行使该权利的义务;放弃行使权利,通常亦不直接招致法律上的否定性后果。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党员的权利与义务构成了一个有机的生命整体,呈现出“义务设定目标、权利提供路径”的深度一体化结构。一方面,义务是享有权利的“准入门槛”,《保障条例》明确规定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为前提;另一方面,权利是履行义务的“功能性通道”。以《党章》第3条规定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义务为例^①,党员要完成这一法定义务,必须依托第四条赋予的“批评权”“揭发检举权”等具体权能才能实现^②。这种深度的结构性一体性,从根本上消解了党员权利作为私益性权利可被任意处分的空间。

第四,价值取向的集体本位性。公民权利以保障个体自由、平等与尊严为核心价值,遵循“个人权利优先”的逻辑。相较之下,党员权利的价值内核深深植根于党的先锋队使命与民主集中制原则之中,其设定与行使的根本目的,始终指向党的组织效能提升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任何将权利私有化、功利化或异化为谋取私益的工具化倾向,均构成对这一价值属性的根本性背离。^[2]

最后,政治属性的鲜明阶级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8]

①《党章》第3条第6项: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②《党章》第4条第4项: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党员权利虽在党内行使,但其效力辐射范围直指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党员通过行使权利参与决策、实施监督,本质上是党“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具体投射。放弃党员权利,不仅是党内政治责任的缺失,更是对人民赋予的执政权力的懈怠。

三、党员权利不可放弃的法理基础与治理逻辑

(一) 规范逻辑: 基于组织机理的必然性证成

党员权利的不可放弃性,是指其作为特定政治资格与履职手段,在规范层面具有不可剥夺性,在处分层面具有不可让渡性,在责任维度具有不可推卸性。这一属性包含三个递进层次:一是权利资格的固有性,党员权利与党员身份构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处分或自行废止。二是权利行使的强制性(责任性),对于选举权、监督权、表决权等关涉党的组织健康与事业发展的关键权利,党员负有积极行使的刚性义务;这种权利已超越单纯的利益享有范畴,转化为党组织交付的“政治托付”。^[9]三是行权方式的程序性豁免,不可放弃性针对的是主观态度上的“应为而不为”,而非单次程序性弃权或客观状态下的“不能为”,因疾病、工作调动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行权不能”,可通过请假、委托、延期等既定程序予以合规处置。

1. 身份归属的绝对性

基于义务本位的规范构造逻辑,党员权利具有严格人身专属性,既不得随意转让,更不得擅自放弃。入党宣誓构成了党员与党组织之间具有法理与政治双重效力的契约。党员权利作为党员政治身份的法定附属性权能,绝非可自由处分、交易让渡的私人权益,而是党员践行入党誓言、履行政治义务、担当使命责任的制度化载体。如若放任党员随意放弃自身权利,极易造成党员政治身份的物化消解与内涵虚化,进而侵蚀党员队伍底色,动摇党组织先进性、

纯洁性建设的制度根基。

2. 政治生命的赓续性

党员政治生命是伴随党员身份存续、在党内政治生活中持续淬炼升华的动态过程,消极放弃行使党员权利,本质上是违背入党政治承诺、懈怠法定政治义务的行为。对长期搁置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等重要权利,刻意回避党内政治参与和民主监督责任的党员而言,其已然从党内治理的能动主体,逐步蜕变为游离于党组织肌体之外的边缘化个体。这种权利行使的缺位,直接割裂党员与党组织的内在联结,弱化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消解党员作为共产主义先锋战士的先进性本质。

3. 组织机能的完备性

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严密有机整体,绝非党员个体的简单聚合。党员依法依规行使民主参与、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等权利,构成党组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微循环运行机制。^[10]个别党员消极弃权、不愿行权,表象上是个体履职尽责缺位;若放任此类现象蔓延泛化,则会造成党内民意传导渠道梗阻、民主反馈机制失灵、集体决策智力支撑弱化。党员随意放弃权利,本质上背离集体主义根本原则,侵蚀党组织有机体的运行肌理与治理效能。

(二) 理论渊源: 基于“责任权利”的法理阐释

1. 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与习近平党建思想中的责任观

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从诞生之初,便将党员权利与政治责任熔铸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确立了盟员“一律平等”的民主底线^{[11]572-573},更借由“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12]226-229}这一经典论断,深刻阐明了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辩证统一的核心关系。他们强调“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13]538-539}以及“一切决议一经通过,就必须绝对遵守”^{[11]572-573},从组织机理上明确了党员的责任边界:放弃权利、

疏于履行监督职责,在性质上绝非单纯的“不为”,而是对组织纪律的懈怠,更是对自身政治责任的实质性背离。

作为最早使用“党内政治生活”概念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列宁深刻指出党是“民主地组织起来的”,全体党员不仅要“选举负责人”,更要共同“讨论和决定无产阶级政治运动的问题”。^{[14]189-193}这一论述明确了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凸显了党员权利行使对于党内民主的基础性作用。权利的行使不再是党员的个人私事,而是维系党内民主、防止权力异化、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正确的制度性刚需。列宁反复强调,只有充分保障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决定权、批评权与监督权,才能形成真正的集中统一。倘若党员消极放弃这些权利,党内民主便会沦为形式主义,集中也将失去坚实的民意支撑与集体智慧保障,最终滑向官僚主义专断。

毛泽东、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关于义务与权利相统一的基本原理,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与建设实践,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组织制度载体,形成了党内民主与铁的纪律、党员权利行使与政治责任履行深度结合的建党传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确立并反复强调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组织原则与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优良作风,把党内民主作为巩固党、发展党和增强党的战斗力的重要抓手,使党员积极参与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批评监督成为全党须臾不可松懈的政治规矩与组织要求。执政条件确立后,围绕“执政党面临脱离群众危险”这一清醒认识,老一辈革命家把党内民主的制度化建设与党内监督的常态化摆到突出位置,强调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约束,并明确了保护和扩大党员民主权利的方向要求,从而使党员积极行使权利从革命时期的政治传统,

进一步向执政条件下党内制度运行与权力监督体系的结构要件深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深刻理解党员权利的政治属性与本质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这一重要思想体系立足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建设规律,系统阐释了党员权利作为“政治责任”的内在逻辑,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首先,基于党的先锋队性质,确立了党员权利的“政治身份”逻辑。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员作为先锋队成员,其身份内含着比普通群众更高的政治标准和更严的纪律要求。积极、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是对党员先锋队身份的政治确认,是履行入党誓言、践行初心使命的具体体现。其次,基于民主集中制这一党的根本组织原则,确立了党员权利的“组织运行”逻辑。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①,是集中的前提和基础,要求全体党员必须积极行使党章赋予的各项权利,充分表达意见、凝聚共识,确保党组织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第三,基于党的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确立了党员权利的“动力机制”逻辑。党员行使批评权、监督权等权利,是党依靠自身力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通道。放弃这些权利,不仅是党员个体脱离党内政治生活的表现,更是放弃了履行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参与党的自我革命的政治责任,必然削弱党的自我净化能力。

2. “责任权利”的党内法规学理阐释

深刻阐释党员权利不可放弃性的内在法理,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根本遵循。在此前提下,亦可批判性借鉴现代权利哲学中具有解释力的分析视角。

西方权利哲学中,杰里米·沃尔德伦提出的与特定社会角色、公共职位深度绑定的权利形

^①党的十六大报告首次提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这一命题:“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对人民民主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2016年《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指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

态理论,提供了一个值得审视的分析视角。沃尔德伦指出,存在一类权利,其设立旨归并非扩张个体自由,而是为保障公共职责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权能支撑,由此将“角色义务”深度嵌入权利概念之中。^[15]这一视角对于理解“为何某些权利必须积极行使”“为何特定权利具有不可放弃性”等问题,提供了一种有别于传统“意志论”与“利益论”的分析路径。然而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沃尔德伦的理论植根于西方自由主义权利话语体系,其所谓的“责任”多指向抽象的法治义务或职业伦理,其理论底色带有浓厚的个人主义印记。而中国共产党语境下的党员权利,则生成于入党宣誓的政治承诺与集体主义原则,内嵌于“两个先锋队”的使命担当之中,二者在理论根基与价值归宿上存在根本差异。依此区别,党员权利的“责任型”构造得以呈现为以下三个层面:其一,这是一种基于政治身份的组织赋权——它伴随着入党宣誓这一庄严的政治承诺而产生,是党员参与党内治理的法定资格。其二,这是一种服务于使命执行的工具性权能——如选举权旨在选贤任能,监督权旨在净化肌体,权利是手段,履行对党和人民的政治责任才是终极目的。其三,这是一种坚守集体本位的公共性权利——它排斥任何形式的私有化或功利化行使,严禁将党员权利用作谋取私益的“私器”。正是这种深植于党的政治属性与组织原则之中的“责任权利”范式,从根本上证成了党员权利在原则上的不可放弃性。

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党员权利不可放弃”这一命题内部包含两个既有区别又相互关联的层次:第一层次是“权利资格的不可剥夺性”——即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非法剥夺。第二层次是“权利行使的不可放弃性”——即党员在享有权利资格的前提下,负有积极、正确行使权利的刚性义务,无正当理由的消极弃权构成对政治责任的实质性悖离。两个层次的论证逻辑各有侧重:前者立足于身份归属的不可处分性,后者立足于义务本位的

规范构造与“行权即尽责”的制度设计。二者共同构成“党员权利不可放弃”的完整意涵。前者解决的是“资格能否被剥夺”的问题,后者解决的是“权利能否被放弃行使”的问题。在规范评价上,非法剥夺党员权利与党员自行放弃行使权利,虽均构成对党内法规的违反,但其责任主体与追责路径存在根本区别。

(三) 实践运行: 基于使命型政党的治理逻辑

党员权利不可放弃,内嵌于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的本质规定性之中。^[16]它要求党员必须超越原子化的个体行权偏好,将个体的政治动能主动熔铸于组织使命的宏大叙事之中,从而在实践维度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充满活力的党内治理新生态。

1. 党员权利的层次化类型与弃权边界分层

党员权利的“不可放弃性”并非一个无差别整体性判断,而是需要在规范逻辑与实践运行中对不同类型权利作出层次化区分。依据权利与党的组织运行核心的关联程度、权利放弃对民主集中制的影响强度以及党内法规的规范表述,可将13项党员权利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核心治理性权利——绝对不可放弃。此类权利直接关涉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党内民主的实质性运行,包括党内表决权、党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内监督权、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四项。这类权利是党员参与党内决策、实施民主监督、实现组织更新的制度性通道,其行使状况直接决定民主集中制的运行质量。以表决权为例,《保障条例》第13条虽规定党员“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但此处的“弃权”系指在充分了解情况、参与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审慎选择——即在“行使权利”的前提下对具体选项的态度表达,而非对权利本身的放弃。此类权利的“绝对不可放弃性”体现在:其放弃将直接导致党内民主的实质空洞化,动摇民主集中制的运行根基,因此不存在法定的“弃权空间”——即便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行使,党组织也是“中止”而非“终结”其权利,且中止事由消

除后应当恢复。

第二层次：参与表达性权利——原则不可放弃，存在程序性例外。此类权利包括党内知情权、党内参加讨论权、党内建议和倡议权、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党内申辩权五项。这类权利是党员参与党内事务、贡献集体智慧的基础性通道，其规范目的在于保障党员“有话能说、有意见能提、有建议能献”。此类权利在行使方式上具有一定的程序依赖性和场景特定性，其“不可放弃”在原则层面是刚性的——党员不得以主观意愿为由消极放弃参与讨论、建言献策的机会；但在操作层面，若因工作安排冲突、信息获取客观上存在障碍等程序性原因未能及时行使，可通过延期、补议等合规程序予以补救，不宜直接等同于责任悖离。

第三层次：救济保障性权利——不可主动放弃，但行使具有被动触发特征。此类权利包括党内请求权、党内申诉权、党内控告权以及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四项。这类权利的功能定位在于保障党员在权利受损或面临不当对待时获得救济，以及通过教育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其行使具有鲜明的“被动触发”特征。从“不可放弃性”的规范逻辑看，此类权利同样不允许党员以主观意愿为由预先声明“放弃”——党员不能通过事先声明排除自己未来寻求党内救济的资格。但在实践评价中，由于此类权利的行使以特定事由的发生为前提，未触发相应事由时不行使权利，在规范评价上不宜认定为“弃权”。

2. 党员权利放弃与异化的实践样态

作为持续性懈怠的党员权利放弃现象虽形态各异，但根据其对党内政治生活与组织原则的危害机理，可归纳为“程序性弃权”“实体性规避”与“权利异化”三种类型。三者虽表征各异，但在规范评价上无一例外地构成对党员政治责任的背离，是对“义务本位”的严重消解。

首先，政治参与维度的“程序性弃权”。此类型主要指党员虽履行了出席等程序性义务，但在实质层面消极行使实体性权利。例如，在“三会一课”、党内选举等组织生活中，部分党

员满足于“身份性出席”，在议事环节缺乏基于政治责任感的独立见解，表现为“无异议”式的默示同意或“随意化”的表决行为。这种做法致使知情权、参与权未能转化为推动党内事务、贡献集体智慧的有效实践。这种程序性弃权使得党内民主的程序设计流于形式，削弱了民主集中制中民主环节的质量，导致后续集中环节缺乏坚实的民意基础。而在代表履职场景中，部分当选代表“只戴帽、不履职”，将代表权置于“休眠状态”，在闭会期间不调研、不建言，严重削弱了党内权力机关的决策效能。

其次，责任履行中的“实体性规避”。此类行为的核心症结在于权利意识的匮乏与政治担当的缺位。部分党员虽然履行了参加组织生活等程序性义务，但在面对党内不良风气、违规违纪现象时，却对《党章》赋予的监督权、检举权、罢免权等实体性权利采取消极规避态度。受“避责逻辑”与“好人主义”心态驱使，有的党员在换届选举中对拉票贿选、跑官要官等不正之风“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放弃行使选举权中的否决权；有的在民主生活会或民主评议中，对班子成员或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讳莫如深”，放弃行使批评建议权；更有甚者，在知晓重大违纪违法线索时，因顾虑人情关系或担心打击报复而选择“知情不举”。这种对法定政治权利的“选择性失明”，实质上是对党组织赋予的监督责任的背弃，直接消解了党内监督的锐度与组织战斗堡垒功能。

第三，行权动机中的“权利异化”。此类行为表现为党员虽在形式上积极行权，但其政治动机严重畸变，将公共性的政治权利异化为谋取私益的工具，属于典型的“积极乱作为”。部分党员将选举权、推荐权视为政治筹码，搞“投桃报李”的圈子文化与非组织活动；在监督执纪场景中，则将批评权、控告权异化为打击报复、排除异己的“私器”。这种名为行权、实为谋私的行为，因其目的的私利性与手段的破坏性，在本质上构成了对党员权利的实质性背叛，其危害程度甚至远甚于消极弃权。

综上,“程序性弃权”主要侵蚀党内政治生活的实质效能,致使民主集中制中的“民主”环节流于形式,削弱了决策的科学性与民意基础;

“实体性规避”则直接挑战党的组织原则与纪律底线,消解党的团结统一,威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而“权利异化”尤为恶劣,它将党员权利异化为谋私工具,不仅严重污染党内政治生态,更破坏了选人用人的公信力与公正性。三者虽表现各异,但殊途同归,深刻折射出部分党员对“权利即责任”这一根本属性的认知错位与信念滑坡。

3.党员权利不可放弃的实践逻辑

首先,这是民主集中制得以有效运行的制度基石。民主集中制的核心精髓在于“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与“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辩证统一。党员积极行使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是确保党内信息畅通、民意充分聚合的必要前提,构成了集中具有科学性与权威性的坚实基础。若党员普遍消极放弃权利,民主过程将难以充分体现广泛参与,集中便可能因缺乏充分的意见整合与监督制约而影响决策质量。^[17]因此,积极行权是维系这一制度严肃性与执行力的结构性要件,放弃权利即是动摇党的组织根基。

其次,这是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内生动力机制。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其落地依赖于制度化、常态化的监督反馈。党员的批评权、建议权、检举权等监督性权利,构成了党内监督体系中基础性、全周期的预警环节。放弃监督权利,不仅是对个体政治责任的懈怠,更是对组织自我净化能力的削弱。它使得潜在风险难以及时察觉,导致“自我革命”失去源头活水与靶向靶心。因此,不可放弃性在此体现为党员对净化政治生态所负的刚性责任,是党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的重要保障。

最后,这是党员完成政治锻造与政治身份认同的必由之路。党员的政治身份绝非入党宣誓后一劳永逸的静态标签,而是一个需要在持续政治实践中不断淬炼、强化与实现的动态过

程。行使权利——无论是参与讨论、进行表决还是开展批评——都是党员作为政治主体融入组织肌体、内化党的意志、提升政治能力的核心路径。^[18]放弃权利,意味着党员主动脱离政治生活,导致政治身份的虚化与政治责任的悬置。只有通过积极行权,党员才能真正完成从“组织成员”到“先锋战士”的角色塑造,兑现对党的政治承诺。

综上,党员权利的不可放弃性,在实践层面构建了连接组织制度(民主集中制)、执政能力(自我革命)与主体建设(政治锻造)的逻辑闭环。它超越了个体意志的随意性,内化为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保持先进性、纯洁性与组织韧性的本质要求。其与“义务本位”的规范逻辑、“责任权利”的法理逻辑深度耦合,共同完成了对党员权利属性的系统性阐释。

四、从“权利保障”到“责任赋能”： 党员权利规范行使的制度建构

(一)构建“弃权必追责”的制度框架：从原则宣示到规则落地

“弃权必追责”的制度化,首要任务是将“行使权利是对党应尽的责任”这一政治原则,转化为可操作、可衡量、可追责的具体制度规则。

其一,明确“弃权”的规范内涵与认定标准。“弃权”在规范上应被界定为:党员在具备行使某项权利的主客观条件时,无正当理由不行使该权利,且该不行使行为对党内民主运行或组织效能产生了实质性消极影响。认定“弃权”须同时满足三个要件:1)行权条件具备——党员已获得行使权利的必要信息、渠道与机会;2)无正当理由——非因疾病、工作冲突、不可抗力等客观事由,亦非因法定回避、利益冲突等合规情形;3)产生消极后果——该不行使行为对党组织决策质量、监督效能或民主程序运行造成了可识别的负面影响。因客观原因无法行权的“行权不能”、在表决中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表决弃权”,均不构成规范意义上

的“弃权”。

其二，建立弃权行为的分类登记与动态监测制度。党组织应当依托党内组织生活记录、党员履职档案等载体，对党员行使各项权利的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建立弃权行为的预警机制——对党员在一定周期内累计出现多次弃权记录的，由所在党组织启动提醒程序；对累计达到一定次数或情节较为严重的，纳入党员民主评议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其三，细化“弃权必追责”的规范依据。虽然现行《保障条例》主要规定了“侵犯党员权利”和“不正确行使权利”两类追责情形，但“放弃行使权利”在规范性质上属于“不正确行使权利”的特殊形态——即“应为而不为”。可参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在制度实践中将无正当理由长期、多次放弃行使核心治理性权利的行为，纳入“不正确行使权利”的追责范围。具体操作上，可区分情节轻重：情节轻微的，由所在党组织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予以组织处理或给予纪律处分。

（二）区分权利层次的责任追究梯度

第一梯度：核心治理性权利的弃权追责（最为严格）。对于表决权、选举权、监督权、罢免撤换要求权等核心治理性权利的放弃，因其直接关涉民主集中制的运行质量，责任追究应当最为严格。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以上不参加党内选举投票、或在应当行使监督权时对违纪违法事实“知情不举”、或在组织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长期“随大流”式弃权，党组织应当启动正式问责程序。具体处理方式包括：谈话提醒、责令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依规采取组织处理措施，或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梯度：参与表达性权利的弃权纠偏（重在教育引导）。对于知情权、讨论权、建议

权、提出不同意见权、申辩权等参与表达性权利的消极行使，因其对组织运行的直接冲击相对较小，应着重通过教育引导、组织生活淬炼等方式予以纠偏。具体制度设计包括：建立“沉默党员”的识别与帮扶机制——对在组织生活中长期不发表意见、不提出问题、不建言献策的党员，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进行一对一谈心谈话，了解其思想状况，帮助其增强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经多次提醒和教育仍无改善的，应在民主评议党员中如实反映，作为评定等次的重要参考。

第三梯度：救济保障性权利的处置边界（审慎对待）。对于请求权、申诉权、控告权、教育培训权等救济保障性权利，因其行使具有被动触发特征，不宜简单以“不行使”为由追究责任。但若党员在权利受到明显侵害时明确表示“放弃寻求救济”，党组织应当予以记录，并视情况开展专项教育，帮助其认识权利的政治属性。对于长期不参加党组织安排的教育培训、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应纳入党员日常管理考核的负面清单。

（三）建立“警示—纠偏—问责”的递进式处置机制

弃权行为的处置不宜“一刀切”，而应建立层次分明、依次递进的处置机制，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

第一层级：警示预防。依托党员积分管理、组织生活记录等载体，建立弃权行为的自动预警系统。当党员在一定周期内（如一个季度或半年）累计出现三次以上无正当理由的弃权记录时，系统自动向所在党支部发出预警提示。党支部应当在预警发出后15日内，由支部书记与相关党员进行提醒谈话，了解原因、提出要求、明确整改期限。

第二层级：纠偏整改。对于经警示提醒后仍无明显改善、弃权行为持续发生的党员，党组织应当启动纠偏程序。具体措施包括：责令党员在支部党员大会上作出书面说明和检查；安排其参加专题党性教育或权利意识培训；指定一名支

部委员作为帮带责任人,进行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跟踪帮教。纠偏期结束后,由党支部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确已改正的,恢复正常状态;仍未改正的,进入下一层级。

第三层级:问责处理。对于经警示和纠偏两个层级后仍无正当理由持续放弃行使核心治理性权利的党员,党组织应当启动正式问责程序。依据其弃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及主观态度,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或屡教不改的,依规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给予纪律处分。需要强调的是,问责的落脚点不在于“处分”,而在于“唤醒”——唤醒党员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使其重新回到积极行权、担当尽责的正确轨道。

(四) 压实双向责任:党员行权责任与党组织保障责任的有机统一

“弃权必追责”的制度逻辑是一个双向结构:既包含党员积极行权的个体责任,也包含党组织保障党员权利行使的组织责任。

一方面,压实党员的行权主体责任。每一名党员都应当深刻认识“权利即责任”的政治内涵,将积极行使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政治责任。对于无正当理由放弃行使权利的行为,应当按照前述梯度化机制予以记录、提醒、纠偏和追责。

另一方面,压实党组织的保障责任。党员放弃权利,有时并非纯粹的主观原因,而是因党组织未能提供充分的行权条件——如党务公开不充分导致知情权无法行使、组织生活形式化导致讨论权流于空转、民主渠道不畅导致监督权难以落地。因此,《保障条例》明确规定了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职责,对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保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在制度实践中,应建立“党员弃权原因追溯机制”——当一名党员出现持续性弃权行为时,除考察其个体因素外,还应同步审视所在党组织是否存在保障不力的问题。若查明弃权的主因在于组织保

障不到位,则应追究相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责任。通过这种双向问责,使“弃权必追责”同时作用于党员个体和党组织两个层面,形成权责清晰、各负其责的制度闭环。

坚守党员权利不可放弃这一政治原则,既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命题,更是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永葆生机活力的深层逻辑。本文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刻揭示了党员权利根植于义务本位、内化于政治责任、统一于党的全面领导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全局的本质规定性。党员权利绝非可自由处分的私益工具,而是党员政治身份的制度确权、履行使命的履职凭证、践行初心使命的责任担纲。构建以责任为内核、以法治为保障、以赋能为导向的党员权利运行生态,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基础工程,更是将党内法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支点。深刻把握并自觉恪守这一政治铁律,必将持续激发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内生动力,从根源上铸牢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根基,为党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提供不竭动力。

参考文献:

- [1]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研究室.为促进党员正确行使权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提供有力制度保证[J].机关党建研究,2021(2):24-27.
- [2]周叶中,邓书琴.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的价值取向——以党员义务和党员权利为视角[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8(4):65-72.
- [3]郭兴利.党员义务本位:党章文本的价值解读[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6(5):60-62.
- [4]刘长秋.依规治党中的党员权利问题研究[J].党内法规研究,2023(1):64-78.
- [5]朱林方.党内法规若干基本范畴思辨[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6):85-101.
- [6]郭兴利.党员义务本位论:党员义务与权利关系的文本解读[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1):5-8.
- [7]何伦坤.党员权利视角下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完善研究[J].理论导刊,2024(9):30-38.
- [8]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

- 讲话[N]. 人民日报, 2021-07-02(01).
- [9]程同顺, 刘佳. 在党的领导下保障党员权利[J]. 观察与思考, 2021(12): 84-90.
- [10]邵帅, 周叶中. 论依规治党的法治创新[J]. 法学论坛, 2025, 40(4): 81-91.
- [1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 [12]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3]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50卷[M]. 2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 [14]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列宁全集: 第13卷[M]. 2版增订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15]杰里米·沃尔德伦, 张卓明. 尊严、权利与责任[J]. 人权, 2020(2): 161-187.
- [16]赵大朋. 使命型政党: 中国共产党类型化研究的探索[J]. 探索, 2020(5): 116-125.
- [17]张亚勇.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的百年探索[J]. 理论探索, 2021(3): 43-48.
- [18]马慧吉. 论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的特征、实质和功能[J]. 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43(1): 43-47.

【责任编辑 刘婉华】

On the Non-Waivability of Chinese Communists' Rights :

A Theoretical Justification Based on “Obligation Orientation” and “Responsibility-Based Rights”

WANG Jianqin & HE Zhenjie

Abstract: The rights of Chinese Communists are a special type of rights, which start from “duty” in logic and take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as the final value goal. Exercising the rights actively and correctly is a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that Chinese Communists should bear for the Party organization, and it is also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membership in a mission-oriented political party. Xi Jinping Thought on Party Building clearly stipulates that “upholding the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is the highest principle of Party leadership. Through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this principle is the political boundary and value goal for Chinese Communists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rights, providing the fundamental guideline for understanding the political nature of Chinese Communists' rights. The demands put forward in “the 14 commitments,” such as “exercising full and rigorous governance over the Party,” “strengthening firm Party consciousness,” “governing the Party through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and “fulfilling the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for governing the Party,” collectively confirm, from the four dimensions of Party governance requirements, subject cultivation,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and accountability implementation, the principle that Chinese Communists' rights shall not be deprived without statutory procedures. Based on the logic of rules, the “duties first” orientation and the requirement for “internalizing responsibility” in the system of Party rules indicate that the exercise of members' rights is conditional upon the fulfillment of duties and is strictly limited to the status of Chinese Communists.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the rights of Chinese Communists are “responsibility-based rights” deeply linked to political identity. In short, these rights are the credentials from the Party organization to its members to perform a mission; they are not tools of special interests that can be used freely. In terms of the logic of practice, the passive waiver of the rights of Chinese Communists will directly weaken the foundation for the operation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and damage the political life of individual Chinese Communists. In the new era, the system for guaranteeing the rights of Chinese Communist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from “bottom-line protection” to “responsibility empowerment.” A new system needs to be established in which “rights always come with responsibilities, and giving up rights always leads to accountability”, to add more power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for exercising full and strict governance over the Party.

Key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Party Building; Chinese Communists' rights; obligation orientation; responsibility-based rights; Party rules